

设备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河南省周口市

甲方(买方): 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邦杰路123号

联系人: /

乙方(卖方): 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女蜗路与中原路交叉口豫通盛鼎科技园8楼

联系人: /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设备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备案 凭证编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高血压治疗仪	JL-12II	山东省嘉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鲁械注准 20152090145	台	1	84900	84900	/
体外除颤监护仪	S3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23081604	台	1	52900	52900	/
动态血压测量仪	ABP-01A	厦门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械注准 20252070054	台	3	17900	53700	/
病人监护仪	ND12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 20243070875	台	1	22900	22900	/
高压注射器	SiNodePower-D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42060255	套	1	165900	165900	/
高压注射器	SinoAngio-1200L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粤械注准 20152060124	套	1	161900	161900	/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贰佰 元 整 (小写) ¥ 542200 元

备 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不含税(☐) 价格(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2、付款期限及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后付总货款的 30%，运行两个月后付总货款的 65%，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清总货款剩余的 5%。

甲方必须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它方式付款。甲方因故需要改变付款方式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出具的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资料。如甲方擅自改变付款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账 号：8111101012201655234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元路支行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配套工程施工同步完工。

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4、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终端用户：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在生产厂家或乙方指派的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甲方擅自打开设备包装，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且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9、保修期：叁年，自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是因日常更换设备消费品（如电池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保修期过后，厂家继续承担售后服务，如果产生售后费用，按照厂家定价支付或协商支付。

10、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瑕疵即视为根本违约。一方按违约部分的日万分之二点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涉及诉讼的，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1、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双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13、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与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设备销售合同》签章处）

甲方：周口市川汇区中医院

时间：2025年9月30日

乙方：国药器械周口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9月30日